



Distr.
GENERAL

A/51/123
2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23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6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罗·富尔奇(签名)

* A/51/50。

附 件

欧洲联盟关于全面禁止
核试条约谈判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春季会议结束前完成将禁止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试爆的全面禁止核试条约谈判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作出坚决承诺,以期能够在秋天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签字。

欧洲联盟强调确保上述条约的世界性和可以在国际上作出有效核查的重要性。

这一条约将是朝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迈出的实质性步骤。它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进程,因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欧洲联盟欢迎获得许多国家支持的“零当量”办法,并呼吁尚未给予支持的国家遵循这一立场。

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等联系国都支持本声明。
